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现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广度，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为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我局严把内容审核关，由分管政务公开的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对应当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务信息，

坚持做到及时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了《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规划》《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考核办法（修订）》等内容。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全年我局网站共发布信息总数为 41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发布 8 条，信息公开类信息发布 39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发布 3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按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界定准确，2021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办结 3 件，办结率 100%。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汇编，及时转发国办、省政务公开办要求转发的政策文件和新闻信息。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保护局信息公开制度》《西安市秦岭保护局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制度》，实行常态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审查标准，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每季度结合局网站的监测报告指出问题进行整改，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在信息公开指标方面，我

局网站在首页信息公开板块专设了组织机构、法律法规、财政信息、网站年度报表、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网上问卷等栏目，今年又根据实际情况新开设了人大政协提案、人事信息、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会议等栏目，努力做到重点显示，及时更新。局网站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量为 30760，用户总访问量为 149125。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二是组织修订《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西安市秦岭保护局信息公开制度》等。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准确把握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将主要抓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领悟文件实质。二是继续办好网站，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